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苏0602刑初40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3811996\*\*\*\*\*\*\*\*，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湘乡市\*\*\*村\*\*\*\*\*。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3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宣布刑事拘留，后经集中医学观察，于3月18日被执行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0年9月30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沈煜旻，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住湖南省湘乡市潭市镇小车村第十二村民组\*\*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3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宣布刑事拘留，经集中医学观察后不予收押，3月18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1月15日经本院决定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杨华，江苏崇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湖南省。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3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宣布刑事拘留，后经集中医学观察，于3月18日被执行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1年1月15日经本院决定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湖南省。曾因吸毒，于2015年4月被湖南省湘乡市公安局罚款五百元；因吸毒，于2016年1月被湖南省湘乡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3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宣布刑事拘留，经集中医学观察后不予收押，3月18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20年9月30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指派辩护人王杨，江苏山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通崇检刑三刑诉[2020]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成某某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告人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任留存、检察官助理王美霞出庭支持公诉，本案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被告人成某某为伙同他人在境外实施诈骗，根据诈骗集团负责人的安排提供出境资金及相关向导的联系方式。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成某某分四批组织欧某、李某、简某、易鹏、龙某某、邓锋、刘某、刘某某、胡某、彭定富、邓某甲、邓某某偷越国境，其中欧某、李某、简某于2019年9月底出境，易鹏、龙某某、邓锋于2019年10月中旬出境，刘某、刘某某、胡某、彭定富于2019年11月上旬出境，邓某甲、邓某某于2019年11月中旬出境。

　　2020年1月中旬，被告人成某某先组织邓锋、彭定富；又组织欧某、刘某、胡某、刘某某、邓某某、邓某甲、龙某某、易鹏与自己一同偷越国境，被告人成某某同样安排车辆将偷渡人员运送到缅中边境，由向导带路走山路越过国境线，返回中国境内。

　　（二）诈骗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与陈伊、欧某、李某、简某、易鹏、邓锋、彭定富、胡某、刘某、邓某甲（均另案处理）先后偷渡至缅甸果敢地区某酒店内从事诈骗活动。

　　该诈骗集团由“林总”（身份不明）负责，日常由“达哥”（身份不明）等人管理，设平台客服、后台管理等部门。集团内有多组业务员，各组以联系入伙者为组长。案涉各被告人均系该犯罪集团中同组的业务员，其中成某某为组长，负责日常管理、代支生活费等。具体诈骗方式为：业务员先将分发的手机内已注册的微信包装为成功人士，通过添加微信群内中年男女为好友，按照“话术”聊天，博取被害人信任。待好友加至一定数量后，两三个业务员即将相应微信好友及团伙内其他成员（谓之“水军”）拉入群，群名以团伙当期引入的虚假投资平台名称加编号构成。组建投资群的人员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宣传资料，“水军号”以问答形式营造投资氛围，并发布由后台制作的虚假出入金截图进一步引诱被害人投资。被害人投资款项实际汇入由“林总”掌控的对公账号，后台根据被害人入金情况调整平台数据让被害人相信其投资已增值。被害人投资初期，该团伙会返以小利以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待被害人投资金额较大时，即拉黑被害人、关闭群聊及平台，且不再返款，以此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该诈骗集团引入“心元资本”平台，业务员通过前述方式引诱微信好友至“心元资本”平台投资。期间，各业务员分别组群，其中龙某某、刘某、邓某某组建“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其余业务员作为“水军”加入。该诈骗集团中其他组业务员还组建了“心元资本VIP58群”“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等群聊，引诱被害人向“心元资本”平台投资，各组业务员间亦会互拉微信至自己组建的群聊中充当“水军”。

　　2020年1月17日晚，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离开该诈骗集团。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在职期间，该犯罪集团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60662.9元，其中通过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所在小组建群诈骗，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53257.7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参与犯罪集团，在境外通过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成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境且人数众多，应当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成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成某某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成某某、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成某某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成某某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被告人成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龙某某当庭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但辩解称：（1）对起诉书指控的具体诈骗数额不知情，其在诈骗过程中未获得利益还受到集团头目的威胁。（2）其在取保候审期间，找到易鹏哥哥劝说易鹏自首。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龙某某没有前科劣迹，在诈骗过程中起帮助作用，亦未获取实际利益，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邓某某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但辩解称，到缅甸之前不知道是诈骗，回国之前被老板胁迫，希望从轻判处。

　　被告人刘某某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但辩解称：（1）到缅甸之前不知道是诈骗，本人没有造成被害人实际损失。（2）3月18日其被取保候审后，打电话给彭定福，劝彭定福自首。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刘某某系初犯，到案后能如实的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2）被告人刘某某在前往缅甸之前对具体的工作内容不知情，参与诈骗的时间不长，在缅甸期间人身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请求法庭对他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诈骗事实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等人偷渡至缅甸果敢地区参加一诈骗集团，在该诈骗集团的作案窝点某酒店内从事诈骗活动。该诈骗集团由“林总”（身份不明）负责，日常由“达哥”（身份不明）等人管理，集团内分设数个诈骗小组，被告人成某某系其中一诈骗小组的组长，被告人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等人均系该组业务员。成某某负责该组成员的日常管理、代支生活费等。

　　具体诈骗方式为：业务员先将分发的手机内已注册的微信包装为成功人士，通过添加微信群内中年男女为好友，按照“话术”聊天，博取被害人信任。待好友加至一定数量后，两三个业务员即将相应微信好友及团伙内其他成员（谓之“水军”）拉入群，群名以团伙当期引入的虚假投资平台名称加编号构成。组建投资群的人员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宣传资料，“水军”以问答形式营造投资氛围，并发布由后台制作的虚假出入金截图进一步引诱被害人投资。被害人投资款项实际汇入由“林总”掌控的账户，后台再根据被害人入金情况调整平台数据让被害人相信其投资已增值。被害人投资初期，该团伙会返以小利以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待被害人投资金额较大时，即拉黑被害人、关闭群聊及平台。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该诈骗集团引入“心元资本”平台，业务员通过前述方式引诱微信好友至“心元资本”平台投资。期间，各业务员分别组群，其中龙某某、刘某、邓某某组建“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其余业务员作为“水军”加入。该诈骗集团中其他组业务员还组建了“心元资本VIP58群”“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等群聊，引诱被害人向“心元资本”平台投资，各组业务员间亦会互拉微信至自己组建的群聊中充当“水军”。

　　2020年1月17日晚，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等人一起离开该诈骗集团。现查明，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参与诈骗期间，该诈骗集团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共计460662.9元。其中成某某小组建群诈骗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共计53257.7元，该部分诈骗事实分述如下：

　　1.2020年1月15日至21日，被害人田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29046.8元。

　　2.2020年1月13日至21日，被害人陈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24210.9元。

　　3.2020年1月10日至21日，被害人邓某丙在“心元资本VIP58群”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237238.5元。

　　4.2020年1月12日至16日，被害人瞿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57720元。

　　5.2020年1月9日至21日，被害人高某在该诈骗集团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36966.7元。

　　6.2020年1月13日至21日，被害人杨某在该诈骗集团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7日被骗75480元。

　　另查明，2020年1月2日至10日期间，居住南通市海门区的被害人陆某在“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内先后汇款共计16400元，均返本付利。后该诈骗集团成员让其继续投资，其因起疑未予续投。

　　上述事实，有公诉人举证的被害人田某、陈某、邓某丙等人的陈述；被害人提供的投资记录、聊天记录；证人陈伊、邓某乙、欧某、刘某、胡某、邓某甲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公安机关调取案涉苏州婉文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佐证，上述证据经法庭调查核实，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事实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成某某为诈骗集团招揽业务员，根据诈骗集团负责人的安排，以提供出境资金及向导的方式，先后组织欧某、李某、简某、易鹏、龙某某、邓锋、刘某、刘某某、胡某、彭定富、邓某甲、邓某某等人从云南偷越国境至缅甸。其中欧某、李某、简某于2019年9月底偷越国境，易鹏、龙某某、邓锋于2019年10月中旬偷越国境，刘某、刘某某、胡某、彭定富于2019年11月上旬偷越国境，邓某甲、邓某某于2019年11月中旬偷越国境。

　　2020年1月中旬，被告人成某某组织其小组成员邓锋、彭定富及欧某、刘某、胡某、刘某某、邓某某、邓某甲、龙某某、易鹏与自己一同偷越国境，成某某安排车辆将偷渡人员运送到缅中边境，由向导带领走山路越过国境线返回中国境内。

　　另查明，2020年3月2日，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被抓获归案，各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4月，被告人龙某某在被取保候审期间劝说同案犯易鹏（已批捕）到公安机关投案。

　　被告人成某某、刘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上述事实，有公诉人举证的证人欧某、李某、简某等人的证言；出入境查询记录；被告人成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情况说明；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的户籍信息、前科劣迹材料等证据予以佐证，上述证据经法庭调查核实，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接近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被告人成某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成某某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成某某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成某某在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被告人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均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龙某某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成某某、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

　　对于各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评判如下：

　　1.关于被告人邓某某、刘某某到缅甸之前不清楚是从事诈骗的辩解及被告人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受老板胁迫，人身受到限制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1）被告人邓某某在侦查阶段多次供述，邓某甲让其到缅甸一起做诈骗；被告人刘某某亦供述，是成某某介绍其到缅甸从事诈骗。（2）根据成某某小组成员的供述，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等人离开诈骗集团偷渡回国的主要原因是小组的“业绩”不好，受到“达哥”的责骂。故可以认定，本案被告人均明知从事违法活动而偷渡至缅甸，并非受诈骗集团胁迫实施诈骗行为，上述辩解、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予采纳。

　　2.关于被告人龙某某对指控诈骗数额的意见，经查，该诈骗集团有多个诈骗小组，均在同一场所实施诈骗而且相互帮忙做“水军”。本院认为，被告人龙某某虽系成某某小组成员，但与其他小组成员具有共同诈骗的故意，故应当对其参与期间诈骗集团实施的犯罪数额承担责任，但考虑其系从犯，退赃范围可限于所在小组直接实施的犯罪数额。

　　3.关于被告人龙某某、刘某某均存在劝说同案犯自首情况的辩解，2020年4月被告人龙某某协助公安机关劝说同案犯易鹏投案的事实已经查明，故被告人龙某某属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情形，构成立功。但被告人刘某某协助公安机关劝说同案犯彭定富投案的情况未能查证属实，故被告人刘某某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4.关于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刘某某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成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龙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三、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四、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五、责令被告人成某某、龙某某、邓某某、刘某某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五万三千二百五十七元七角。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沈永斌

　　审 判 员 范纪强

　　人民陪审员 吴志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acb7f7e39f1016806875a8&type=1)